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業務收支部分：

1. 業務總收入：5 億 2,211 萬元，照列。

2. 業務總支出：原列 5 億 7,110 萬 8,000 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員工薪資」6 萬元（房屋津貼）、「自強活動費」2 萬元，共計減列 8 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5 億 7,102 萬 8,000 元。

3. 本期短絀：原列 4,899 萬 8,000 元，減列 8 萬元，改列為 4,891 萬 8,000 元。

（三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120 萬元，照列。

（四）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意見通過。